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因涉及关联交易,共有 5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 4 名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恒春、李曙成、张泽宏因在交易对方的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而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